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20503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/屬設置單位，凡涉及有關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體之實驗操作，不論其為人類或動物來源，如依規定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時，該等實驗室應經本署同意，始可啟用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符合旨揭事實者，請依本署「生物安全第三等級暨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啟用及關閉規定」辦理實驗室之申請啟用。
- 二、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，經本署查獲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9條第1項第1款，處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三、相關生物安全資訊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cdc.gov.tw)專業版首頁之「檢驗資訊」項下，「生物安全」及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」網頁瀏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102/08/20
14:42:54